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部分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就中華民國（下稱民國）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系爭規定）後段之侮辱職務罪，多數意見認為該罪所保障之法益是公務執行，應屬合憲目的，該罪所處罰之言論具有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位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為維護民主制度之有效運作，對該罪應採嚴格標準審查，並因難以想像此等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干擾、妨害，而於主文二宣告該罪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進而於主文三宣告，適用違憲之侮辱職務罪規定之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亦屬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就侮辱職務罪之立法目的，本席認為係政府威信或公職威嚴，而非公務執行，惟，就該罪違憲暨適用該規定之上開判決亦屬違憲之結論，本席敬表贊同，並認為系爭規定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亦應採嚴格標準審查，並基於與侮辱職務罪相同之標準及理由進行審查，進而宣告違憲。

爰為以上不同意見提出理由如下。

一、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均應採嚴格標準審查：

就何種行為予以入罪乃至處以何種刑罰，立法者固有裁量之權限，但基於刑罰剝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及財產，並將同時影響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係最嚴厲之制

裁手段，因此就刑罰法律之合憲審查，大法官一向採嚴格標準。以比例原則之審查而言，刑罰必須是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只能是最後手段（ultima ratio）。申言之，須係基於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目的（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第 777 號、第 790 號及第 796 號解釋，暨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參照），且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從而，對於所欲保護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如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即可達成保護之目的，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刑罰手段。

另一方面，系爭規定是對言論內容之管制。其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中，出於對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具體作為不滿或針對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異議而發表者，在實務上所在多有。這類表意，係對公權力之行使或公權力本身表達異議、反對，其性質屬政治性言論，不論是否言之成理，終究位處言論自由之核心，應受高度保障。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因對發表政治性言論之言論自由的干預，應採嚴格標準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及第 644 號解釋參照）。雖然構成侮辱公務員罪之言論中，不乏純粹因情緒或其他因素而針對公務員個人發表，非屬政治性言論者，但侮辱公務員罪處罰之射程，既已涵蓋政治性言論，則在對侮辱公務員罪進行法規範之抽象審查時，顯不應視個案情形係政治性言論或非政治性言論而異其審查標準，以致於對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侮辱屬政治性言論時，該罪可能因採嚴格標準審查而違憲，而在侮辱行為非屬政治性言論時，卻因

採中度審查標準而可能合憲。為周延保障言論自由，自應因該罪罰及政治性言論而採單一之嚴格標準審查。多數意見僅以侮辱公務員罪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為由，對該罪採中度標準審查，本席就此無法贊同。

二、系爭規定無法通過目的審查：

(一) 系爭規定於民國 24 年時係為保護威權政府之威信而制定，此項立法目的全然抵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907 年之大清刑律草案第 154 條規定：「凡值吏員施行職務時當場為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公然對其職務為侮辱者，不分有無事實，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其對公署公然為侮辱者，亦同。」¹嗣經 1911 年之欽定大清刑律、1912 年之暫行新刑律及 1928 年之舊刑法採用，影響所及，1935 年即民國 24 年公布之刑法典亦於第 140 條規定了大體相同之內容：「(第 1 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嗣於民國 108 年修正為：「(第 1 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刪除第 2 項之侮辱公署罪，並加重第 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

¹ 林政佑，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之保護法益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4 期，2022 年 1 月，頁 73；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元照，2010 年 7 月，頁 109 至 110。

之處罰，而成為系爭規定。就法制史而言，大清刑律草案第 154 條可謂系爭規定之前身。

考大清刑律草案就本條之制定理由所述：「公然侮辱吏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施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特為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及所附沿革：「《唐律》『詈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條：詈者，各減毆罪三等。《宋刑統》同。《明律》：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如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卒吏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現行律與《明律》同。」²等內容，可以見得該條規定是直接承繼中國傳統法而來，其淵源甚至可以上溯至唐律。

上開經引用於立法理由內之中國傳統法，意在以嚴刑峻罰維護身分制秩序及官府（含官吏）之威信。法制史之研究指出，在日本顧問指導下完成之大清刑律草案³，參考當時同為君主專制國家之日本的刑法典（即日本舊刑法）第 141 條「侮辱官吏罪」，為維護官府威信而將上開中國傳統法經由草案第 154 條大體保留下來⁴，內容因而與同樣以保護官府威信為目的之日本舊刑法第 141 條「侮辱官吏罪」大同小異⁵，都是為了君主專制政權藉

² 黃源盛，註 1 書，頁 110。

³ 黃源盛，法律繼受百年——歷史觀點下的「六法全書」，法制史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第 20 期，2011 年 12 月，頁 118。林政佑，註 1 文，頁 71 至 73。

⁴ 林政佑，註 1 文，頁 72。

⁵ 林政佑，註 1 文，頁 71。本庭諮詢之學者專家許恒達教授，亦採相同見解，參許恒達教授 1121221 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2。

官府之威信順利遂行統治之利益而存在。蓋君主專制政權之統治權並非來自人民之付託，其統治未經人民同意，本難期人民自願服從。若人民質疑甚至挑戰專制君主藉君權神授之類理由自命之統治正當性與合法性，則專制政權終須仰賴暴力——無論是經由司法程序的刑罰或不經司法程序的強迫失蹤、傷害、處決甚至屠殺——迫使人民服從。囿於暴力統治的成本高昂，甚至常帶來損害統治正當性之反效果，若所有的統治作為都須仰賴暴力遂行，則專制統治必難以為繼，故專制君主須使被治者成為自願服從之順民。為達此目的，使人民出於對官府之畏服而俯首聽命，是遂行專制所必要之統治技術，官府威信因此成為專制政權為能順利遂行統治而追求之利益。

基此需求，專制政權對於可能肇生人民不畏服官府之危險，往往從寬防範。官吏、官職乃至官署，共同構成官府，三位一體，同枯共榮，任一被侮辱、貶損，在專制政權看來都有減損官府威信之危險，因此大清刑律草案第 154 條才會將侮辱「值吏員」、「職務」及「公署」均予處罰，以周延保護官府威信。處罰侮辱這三者之行為的理由，其實相同，都是冒犯官威。

刑法第 140 條於民國 24 年制定公布時雖然已是民國，但制定該條規定之國民政府係以訓政之名實施一黨專政之黨國體制(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參照)，其政權並非經由民主程序取得，本質是威權統治，仍有為使人民自願服

從而以刑罰保護政府威信之需求，因此該條規定之目的其實與大清刑律草案第 154 條無異，是維護威權政府之威信。當時之立法理由所稱「暫行新刑律第 155 條理由謂公然侮辱公務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適可顯示當時之立法考量，確係認為侮辱公務員或公署之行為，將肇生減損公職威嚴而使人民不順從、配合公務執行之危險，故「特為此種非行而定其罰」。立法理由中以「公職威嚴」之名保護之威權政府威信，不可能是合乎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公共利益。系爭規定之規範結構與民國 24 年制定公布時大致相同，而刑罰更重，故若依立法當時所欲保護之利益予以審查，其根本不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大清刑律草案第 154 條學習之範本日本舊刑法第 141 條之「侮辱官吏罪」，在明治時期因作為鎮壓自由民權運動之工具，至明治末期，日本帝國議會即在批判官尊民卑之思想影響下予以刪除，故日本自 1908 年以後刑法典即再無侮辱官吏罪⁶。此外，韓國在朴正熙總統的威權統治時期，為保護國家威信，也曾在刑法第 104 條之 2 增訂與系爭規定相類之國家冒瀆罪。在民主轉型後，韓國憲法法院認定該條規定以國民批判有損國家的「威信」為由，處以刑事處罰，違反確保國家的自由批判與

⁶ 林政佑，註 1 文，頁 70 至 71。

民主主義精神，韓國目前已廢除了該罪⁷。參照日本與韓國之經驗，尤可得見系爭規定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確無安身立命之所。

由於就法律之解釋方法而言，立法者在制定法規範當時之原意，並非唯一之解釋因素，也非絕對拘束解釋活動，解釋活動仍得根據文義、體系及目的等因素，探究待解釋之規範在解釋當時之時空環境中應有之意義，因此對系爭規定之目的審查仍須探究：在已行憲並且民主轉型之今日，能否經由解釋活動而重新詮釋系爭規定，使其合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二) 系爭規定無法經由重新詮釋找到合乎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立法目的：

從關係機關法務部之言詞辯論意旨書所述「系爭規定在於確保公務順利執行」、「系爭規定亦兼及公務員名譽權之保護」、「侮辱公務員或其職務之言語，所影響者並非僅係當次公務執行能否圓滿順利，而係動搖國家公權力嚴正性。」、「對於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可以無端謾罵叫囂…果爾，則國家公權力之威信、執行公務之莊嚴性何在？如何能認為沒有影響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等語，可知關係機關主張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係「公務執行」、「公務員名譽」及「政府威信」，

⁷ 韓國舊刑法(1975年3月25日法律第二七四五號修正,1988年12月31日法律第四〇四〇號修正前)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二「國家冒瀆罪」:「一、本國人在國外就大韓民國或基於憲法所設置的國家機關侮辱或誹謗或歪曲有關事實或散布虛偽事實,或以他法有害大韓民國安全、利益或威信,或有危害之虞者,處7年以下懲役或禁錮。二、韓國人利用外國人或外國團體等,於國內為前項之行為者,同前項之刑。三、第二項的情形,得併科10年以下的褫奪公權。」以上見林政佑,註1文,頁105至106、頁112。

其實幾已囊括迄今實務及學說之見解⁸。從關係機關治「國家法益」與「個人法益」於一爐，已略可窺見要說清楚系爭規定在民主法治國裡究竟保護什麼法益，其實並不容易。

就「公務員名譽」而言，不僅與系爭規定位處「妨害公務罪」章之體系地位不符，而且從侮辱公務員罪以「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為構成要件，未如刑法第 309 條以「公然」為要件，可見被辱之公務員的社會評價是否貶損，並非本罪之考量。再者，在已有刑法第 309 條可保護公務員之名譽權的情況下，若另以系爭規定遠重於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處罰，加強保護執行職務公務員之名譽，則莫非係因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高人一等而特就其名譽予以更強大之保護？果若如此，豈不就是官尊民卑思想之體現而違反平等原則？

再就「政府威信」而言。所謂政府威信，是指人民對公務員所執行職務之尊敬、順從。雖然多數意見以民國 24 年制定時之立法理由所稱「公職威嚴」，作為系爭規定保護之法益，而未使用政府威信一詞。惟，多數意見對公職威嚴之詮釋，既係指公務員身分或公職本身不受挑戰或質疑之威嚴，則實亦重在人民對公職之尊敬、馴順，實與政府威

⁸ 本庭諮詢之專家許恒達教授指出，大多數判決見解認為系爭規定保護之法益是公務機關的「威信」、「尊嚴」，若干判決還一併提及公務機關的「公信力」，實務另有判決認為，侮辱公務員罪同時也保護受辱公務員的人身、名譽法益，甚至還進一步擴張到公共任務之達成，惟，現今實務主流見解是認為「公務機關威信」是最核心的保護利益。學說部分，較早期見解認為保護法益應為「公務之執行」，近期則有認為「人民才是終極利益所在」乃至根本否定系爭規定具有刑法介入正當性的法益者，參許恒達教授 1121221 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4 至 5。本庭諮詢之另一位專家張嘉尹教授則稱，一般認為侮辱公務員罪保護的是公務員的名譽權（個人法益），侮辱職務罪保護的是以公務執行與「公職威嚴」為內容的國家法益，參張嘉尹教授 1121216 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5。

信無異。按，依國民主權原理，一切公權力均源自人民之付託，公務員職務上之權限來自人民，職務之行使自應受人民之監督。監督者就被監督者之職務乃至職務之行使所發表之侮辱性言論，即使已屬謾罵叫囂而質疑、挑戰了公權力，仍難謂全無監督之性質。若能以刑罰迫使監督者不能發表這類言論，以成就監督者表面上之尊敬、順從，則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之地位逆轉，民主就成了「你為民，我為主」。因此，無論稱之為政府威信或公職威嚴，即使可認為是一種利益，這種利益也牴觸了民主原則，絕非合乎憲法價值之公共利益。

末就「公務執行」而言。立法者於制定系爭規定時之立法規劃，係藉由刑罰維護政府威信，使公務在沒有「一唱百和，虛實混淆」、「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之批評、挑戰言論的靜謐環境下，得以因人民出於敬畏政府之順從而順利執行。政府威信既不得作為系爭規定保護之法益，則上述使人民出於敬畏政府而順從、配合公務執行之利益，已失所附麗。何況，這種利益的實現，乃以人民面對公務執行時的安靜無聲為前提，因為任何批評、質疑或挑戰公權力之言論，對政府官員而言都不悅耳甚至感覺受辱，若進而欲藉訴追本罪以壓抑之，則難免產生寒蟬效應。倘系爭規定所欲維護的是純淨、無聲之公務執行空間，則不僅言論自由在這樣的空間裡被嚴重限制，而且民主政治也難以在這樣的空間裡健全運作。這種以言論自由之嚴重干預乃至民主政治之健全運作為代價而實現之利

益，顯難見容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能跨越刑法之法益門檻。

基上理由，本席認為系爭規定在目的審查之階段，即已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三) 多數意見以「公務執行」之名，藉侮辱公務員罪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內心安寧。就此見解，本席不能贊同：

就「公務員名譽」及「政府威信或公職威嚴」不能作為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多數意見與本席在結論上相同，僅所持理由有部分差異；但多數意見認為「公務執行」可作為侮辱公務員罪所保護之法益，本席不能贊同。

多數意見於侮辱公務員罪之審查，認為對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不僅破壞公務員與人民之和諧關係，並對公務員產生精神上壓力，致其心有顧慮或怨懟，而不願或延遲採取適當方法執行公務，此對公務之遂行本身乃至所追求之公益即相關人民權益，確有可能發生妨害，進而以此為由，認為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得為侮辱公務員罪所保護之重大公共利益。上述見解，本席基於以下三點理由不能贊同：

1. 多數意見其實是在沒有實證資料佐證之情況下所為之推測。這種推測所欲維護者，係公務員不因當場侮辱之言論而於執行職務時承受精神壓力，亦即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內心的安寧，實則仍係追求一個純淨、無聲之公務執行空間。這個目標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無處安放，已如前述。

2. 就侮辱公務員罪而言，如果不討論可能性高低的話，以避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承受因侮辱所生之精神壓力為由，固可在邏輯上導出這種壓力可能產生妨害公務遂行之危險，但就侮辱職務罪來說，侮辱既係針對職務本身而非公務員個人，難認有影響於公務員之精神或內心狀態。維護公務員內心安寧，無法作為證立「公務執行」係侮辱職務罪之保護法益的理由。或因如此，多數意見在就侮辱職務罪進行目的審查時，僅稱「公務執行部分，因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自屬合憲目的」，而未說明對於職務之公然侮辱，在不以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對象，不會對其產生精神壓力之情況下，如何能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
3. 是否因侮辱性言論而情感受損或受有精神壓力，是個人內心之主觀感受問題，既無從自外在探究，也無從客觀驗證。如以刑罰保護此等內在主觀之精神狀態，則行為人勢將因發表言論時難以預見之冒犯他人效果獲罪，刑罰法律因而難有最起碼之預見可能性。本庭基於以上理由，在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否定名譽感情係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法益，卻在本件以公務員的內心安寧作為證立公務執行係侮辱公務員罪所保護法益之理由，標準不一。

三、系爭規定無法通過手段審查：

即使依多數意見，以確保公務執行作為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惟，基於以下理由，系爭規定並非保護此項法益所不得已之措施，不符合刑罰之最後手段性原則，仍無法通過手段審查：

(一) 系爭規定是過度前置的防禦手段：

本於最後手段性原則所為之嚴格審查，不僅要求立法者必須係為維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選擇以刑罰處罰特定行為，而且雖得為周延保護法益，將刑罰的時點提前至實害發生以前而處罰危險犯，但危險犯的立法模式，無論是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其實是刑罰的前置化，必然會擴大刑罰的使用範圍。若立法者得僅憑想像、臆測之危險，即輕易以防患於未然為由動用刑罰，則危險犯終將使刑罰的最後手段性原則淪為修辭，並為刑罰萬能論的迷思打開破口，最終無事不能以危險犯的型態入罪，刑罰法令多如牛毛，人民動輒犯罪之日，也就不遠矣。因此，必須係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其實施有高度蓋然性將損害法益之行為，始堪認能對法益造成法所不容許之危險的行為，進而始有可能作為不得不藉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禁止人民從事之應罰行為⁹。

系爭規定之犯罪結構，依其所用法條文字，係抽象危險犯。亦即，立法者認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

⁹ 蘇俊雄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所提部分不同意見書所揭：「立法者若欲選擇以刑罰的方式作為制裁手段，仍必須以該項違法行為確實具有『可罰性』或『應刑罰性』為前提，其決定方有正當性可言」、「我們固然容許立法者為保護法益的考量而將刑罰的時點提前至實害發生以前，但是我們也必須嚴格認定該等行為的『可刑罰性』，才能確保國家提前刑罰的正當性與必要性。」等語，以及許玉秀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594 號解釋所提部分協同意見書指出，行為必須具備應罰性 (Strafwürdigkeit) 及需罰性 (Strafbedürftigkeit)，始有必要以刑罰對應，均係此旨。

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以及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這兩種言論本身即有產生損害「公務執行」法益之危險，因而為前置性保護該法益而將這兩種言論之發表當作抽象危險犯處罰。依前述說明，必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堪認這兩種侮辱性言論之發表，有高度蓋然性將造成公務難以或不能遂行之危險，系爭規定始可能係為保護公務執行所不得已之最後手段。就是否有高度蓋然性將對法益造成危險之判斷而言，如前所述，由於系爭規定不免罰及具有政治性言論性質之侮辱性言論，應採嚴格標準審查，因此系爭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須更進一步係對公務之遂行造成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始足當之。

按，公務員本應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執行職務時並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8 條參照)。當場侮辱執行職務公務員或公然侮辱其所執行職務之言論，既非足以影響公務員意思自由之脅迫言語，則公務員遇有這類言論時，仍得憑其完整之自由意志與行動自由而繼續執行職務，自不應以此為由稽延或停止執行職務。況執行職務本質上是行使公權力，得依法強制執行，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或其他機關協助(強制執行法第 3 條之 1、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警察法第 9 條參照)。而就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所致公務難以或不能遂行之危險，也有刑法第 135 條及第 136 條作為防線。因此，即使侮辱公務員或其職務之言論，果真

「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造成「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民國 24 年立法理由參照)，但不便終究與不能執行有別，必要時都能以公權力強制排除，根本不應也不必乞靈於系爭規定之刑罰制裁。

綜上，只要考量到公務員是以國家機器之力量作為其執行職務之後盾，與侮辱公務員或其職務之言論相較，強弱懸殊，即可明瞭這種侮辱性言論殊難於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上，造成有高度蓋然性可致公務無法或難以執行之危險，遑論明顯而立即之危險。故，就保護公務之遂行而言，系爭規定顯屬過度前置之防禦，絕非不得已之最後手段。

(二) 侮辱公務員罪即使被解釋成具體危險犯，仍不符最後手段性原則：

多數意見由於以「公務執行」為侮辱公務員罪之保護法益，故基此前提而超越文義範圍，謂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當場侮辱，應限於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而「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者，始構成犯罪。質言之，經由以上界定，多數意見將原本是抽象危險犯之侮辱公務員罪，改寫為具體危險犯。

然而，光只是言論的發表，不能產生物理層面之作用，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是以國家機器之力量為其後盾，僅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發表侮辱性言論，不可能對國家機器內部之指揮、聯繫造成干擾，也無法對公務之遂行產生任何物理層面之障礙。即使放寬干擾、障礙之認定標準，將人民

可能因這類侮辱性言論而減少順從、配合公務執行之意願也算在內，但這種心理層面的效果至多只可能導致公務執行成本增加，距離公務的難以或不能遂行還很遙遠¹⁰。因此，侮辱性言論的發表本身，以常識判斷，不能產生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上「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危險。簡言之，即使將侮辱公務員罪改造成具體危險犯，但這個具體危險犯所欲防禦者卻是幾無可能發生之危險¹¹。

多數意見在就侮辱公務員罪進行目的審查時，係稱這種侮辱性言論因可能使公務員受有精神上壓力，以致因心有顧慮或怨懟而不願或延遲執行公務，對公務之遂行確有可能產生妨害；而在手段審查時，卻稱成立本罪之侮辱言論須係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者，此等言論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觀諸多數意見在上述目的審查及手段審查之說法，之所以自相矛盾，正是因想像不出作為具體危險犯之侮辱公務員罪所欲防禦之具體危險的樣貌所致。真正能肇生妨害公務執行之危險者，是使用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上可以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意思自由的物理力或言語、舉動。對於此等危險，已有刑法第 135 條及第 136 條作為防禦手段，實無必要以言論自由及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為代價，為使公務員得在全

¹⁰ 本庭諮詢的專家許恒達教授於意見書即指出，威信受損與公務執行利益受損之間，仍然有相當程度的距離，請參許恒達教授 1121221 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13。

¹¹ 本庭諮詢的專家張嘉尹教授於其意見書即直白指出：「無論是對於公務員或其職務的侮辱，要如何妨害其職務之執行？實在難以想像。對於公務員之侮辱，固然有損於其名譽，但是損害其名譽造成職務執行困難的命題，無論從物理層面還是從心理層面，都難以證成。」參張嘉尹教授 1121216 專家諮詢意見書，頁 6。

無精神壓力之情境下執行職務，於刑法第 135 條及第 136 條以外，再以侮辱公務員罪之刑罰手段，為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架設免於批評的保護傘。

綜上，侮辱公務員罪即使被改造為具體危險犯，就保護公務之遂行而言仍然是毫無必要之前置防禦，還是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

四、結語

刑法第 140 條「出生」於威權專制時代，為了維護專制政權之官府威信而制定。這條規定不能見容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自應隨國家之民主轉型而退場。立法院在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這條規定時，因侮辱公署罪不符民主體制、侵害言論自由而予以刪除¹²。於本判決，多數意見則基於相同之考量，認為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而宣告自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如前所述，侮辱公務員罪、侮辱職務罪及侮辱公署罪本係三位一體，應同枯共榮，同生共死。如今既為民主之健全發展而去其二，實無獨留侮辱公務員罪倖存之理。多數意見獨留侮辱公務員罪苟存於世，無非因唯恐民眾在公務執行之際的侮辱性言論，使第一線公務員之執法難為，因此以該罪特別保護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以確保公務員執法時耳根清淨。在多數意見的顧慮裡，本席不免隱隱看見官尊民卑思想的幽靈，更看到一絲絲對公務因人民敬畏官威乖乖配合而得以高效

¹² 該次修法緣起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以刑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係訓政時期制定，經過數十年之民主轉型，早已不符現今之民主體制，如縱容行政機關以之箝制言論自由，顯與民主國家賦予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背道而馳等理由，提案刪除這兩條規定。惟，另有立法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 135 條之 1 之加重妨害公務罪，並將第 140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加重處罰，改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最終之立法結果，並未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第 140 條刪除第 2 項之侮辱公署罪，但加重第 1 項之法定刑，第 141 條之罰金刑也自 3000 元以下加重為 6 萬元以下。觀諸該次修法歷程，可知侮辱公署罪係基於其不符民主體制、侵害言論自由之理由而被刪除。

執行之已逝「靜好歲月」的懷念。以公務員何辜，不應因執行職務而平白受辱、任人唾罵之考量，作為侮辱公務員罪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之生存理由，其實是預設了職務執行的合法性及妥當性，進而不容任何為執行職務公務員所不能容忍之批判。說到底，這仍然是訴諸政府的權威。

由於說不清楚究竟要防禦什麼樣的具體危險，多數意見為了讓本罪能「苟活」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下所為之合憲性限縮解釋，實際上幾已使本罪名存實亡，留下來的軀殼，只是讓第一線公務員在遭遇抗爭時，得先以違反本罪之現行犯為由逮捕異議者，作為迅速排除抗爭之手段而已。本席堅信，民主法治國之公務執行，終究應以公務本身的合法性與妥當性，取得人民的自願配合，而非仰賴權威。政府必須藉由講理讓人民認同，正是本席無法贊同多數意見的最根本理由。